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藍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董朝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莊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挪威商明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TERJE AAS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藍凱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4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董朝憲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莊啓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7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藍凱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775元，原告董朝憲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8萬8,416元，原告莊啓文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0萬5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藍凱、董朝憲、莊啓文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43元、1,756元、2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